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8554 2288
telephone: +86(010)8554 2288
传真: +86(010)8554 7190
facsimile: +86(010)8554 7190

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1F000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披露,以及为我们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凯立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凯立新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立新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立新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2,438,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856,819.5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581,580.4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10804）。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099	23,053,916.27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490	67,207,519.53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72050078801700002010	16,731,670.09
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094317540	4.3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铜川凯立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未央支行	3700023629200261517	107,347,645.13
合计			214,340,755.3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①	实际投资金额②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②-①	差异原因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6,790,836.23	70,148,305.69	-126,642,530.54	注 1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53,167,251.85	70,341,534.45	-82,825,717.40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50,623,492.41	54,778,604.13	4,155,111.72	注 3
合计	400,581,580.49	195,268,444.27	-205,313,136.22	

注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市范围内实行封城管控，导致施工人员流动、材料设备运输交付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施工现场矿产勘测难度大、平整施工现场的推进受到阻力，影响了项目整体的建设进度。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注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当地连续降雨和新冠疫情的影响，装修工程及设备运输安装工作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导致项目建设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注 3. 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14.28 万元在本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88.40 万元。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累计投入 2,864.17 万元，其中土地等相关支出 2,590.05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拟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金额为 274.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涉及土地等相关费用的自筹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679.08	1,131.80	37.25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15,316.73	1,732.37	236.87
	合计	34,995.81	2,864.17	274.12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发行费用总额 4,185.68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 2,921.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1,263.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24.30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14.28 万元已投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六)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全部到期赎回。

(七)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尚未结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14,340,755.33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53.51%。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八)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表请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九)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凯立”）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增资 45,000,000.00 元，增资后铜川凯立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铜川凯立借款 42,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2)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产业化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内容的比较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止出具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作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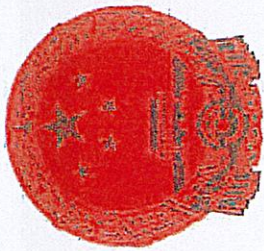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单位：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1-9月		
1	先进催化材料与技术创新中心 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稀贵金属催化材料生产再利用 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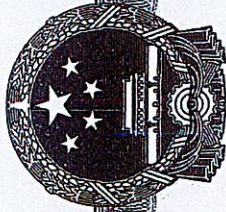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代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曹韶刚, 曹仁祥, 曹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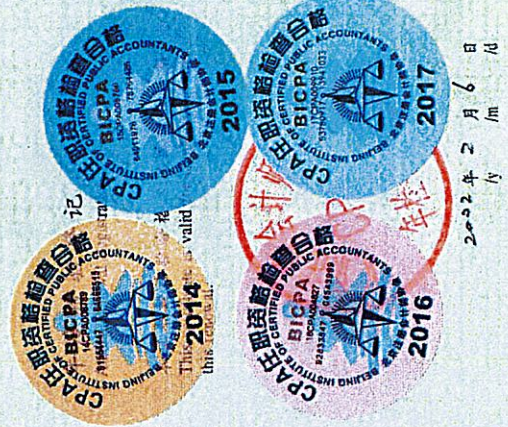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姓名: 苗策
 Full name: Miao C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3年06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3-06-20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ongruihua Heng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150102730620301
 Identity card No.: 150102730620301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10-30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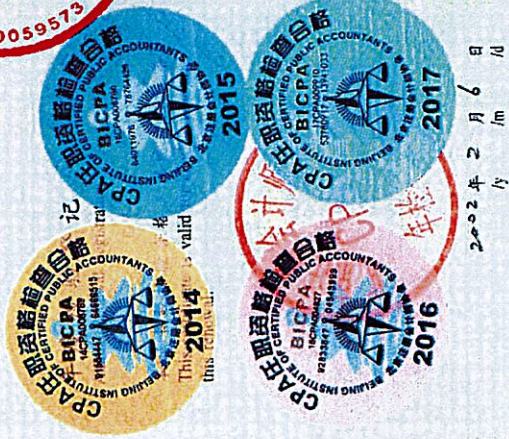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12-28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2018-12-28



证书编号: 11000159001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10-30





姓名 沙晓田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525198805122028
 Identity card 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 月 日
 /m /d